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年1月20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周靜惠住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406-2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都市計畫圖並標示位置。
- 二、重新檢附指定建築線成果圖。
- 三、平、立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山坡地專章檢討修正。
- 四、透視圖應標示建築物方向。
- 五、建築計劃書之建築配置檢討內容誤繕請修正。
- 六、綠化面積檢討修正。
- 七、透視圖應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八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贊聖建設有限公司四層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變更前之圖說應檢附核定版之圖說，變更前之圖說應檢附核定版之圖說。
- 二、 檢附修正前後對照圖、表。
- 三、 平面圖之面積計算表應檢附清楚之大小格式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：「李仁翔、黃皓塵住宅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檢附修正前後對照圖、表。
- 二、 變更前後之透視圖請檢附清楚之圖說。
- 三、 3D透視圖套現況圖比例不符，請修正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四案：「吳麗玉店鋪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店鋪之無障礙室外通路部分請配合無障礙出入動線作考量。
- 二、 圖 A-1 之圖例配置請刪除。
- 三、 正向立面圖請標示格柵間距。
- 四、 平面圖與透視圖喬木格柵標示不符，請修正。

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一、 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陳招銘店舖新建工程(水社段 774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9 綠化示意圖及人、車行動線圖請檢附圖示。
- 二、 平面圖依無障礙坡度法規檢討並標示於圖說。
- 三、 檢附圖騰大樣並標示尺寸及色彩並請說明圖騰意義。
- 四、 植栽綠化面積請重新檢討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璞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變更前之圖說請檢附核定版圖說。
- 二、 變更理由請補充說明。
- 三、 本案為第二次變更設計工程名稱請配合修正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。